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A320-05R1

修正案号: 39-2822

一. 标题: 驾驶舱滑动桌板/休息脚蹬(cockpit footrest)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制造过程中未执行空客28472改装,或在服役中未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20-25-1225的所有型号所有线号的A320/A321飞机。

三.参考文件:

DGAC AD1999-074-127 (B);

DGAC AD1999-074-127 (B) R1:

空客 AOT25-14(1998年12月17日)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

AIRBUS SB A320-25-1220 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

AIRBUS SB A320-25-1225 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A320-05, 39-2492

最近,一架A320飞机在飞行过程中发现副驾驶休息脚蹬动作筒保持夹丢失,脚蹬动作筒保持夹丢失或损坏会引起脚蹬动作筒分离以致造成方向舵脚蹬卡阻。因此,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下列工作。

本指令修正一引入空客服务通告A320-25-1220代替1998年12月17日的空客A0T25-14;完全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20-25-1225可不执行本适航指令。

- 1. 从本指令第一次颁发(CAD1999-A320-25)生效之日起500飞行小时内,按1998年12月17日发布的空客(AOT)25-14第四节的要求,完成一次详细目视检查并采取需要的纠正措施;或在本指令修正一,生效之日起还未对飞机进行过检查的,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25-1220要求,完成一次详细目视检查并采取需要的纠正措施。
- 2. 间隔不超过15个月,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25-1220,按本指令第一段进行重复检查。
- 3. 空客服务通告A320-25-1220与1998年12月17日发布的(A0T) 25-14在检查和修理方法上是等效的。
 - 4. 完全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20-25-1225可不执行本适航指令。
-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3月14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3月7日
- 七. 联系人: 王 力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2573